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復興區	1		陽國榮	6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華業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加強推動三民輪扁涓緣至基國派教堂的觀光路線。 打造復興商圈，規劃攤販再進。 全復興區特色，農產品行銷。 全復興區商圈再進。 全復興區路平、燈光、乾淨家園的實施。
	2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介壽國中。 高坡國小。	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	1.永續發展精緻農業：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建構網際網路資訊平台，行銷本區農特產品。透過物流及產銷配送，降低成本，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改造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無限生命力。 2.營造本土文化融合：以承推文化為核心，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本土文化並尊重多元化的差異性，藉由不同宗教信仰的關懷與包容，使復興區成為具有豐厚人文涵養的美麗家園。 3.活化觀光遊憩資源：結合桃園市航空城「東都化」計畫，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軸，連結各村里，彰顯在地特色，改造部落面貌，以顧客為導向，統合資源轉型活化，透過教育、文化、農業、生態及綠色等多樣形式規畫深度遊程，提升顧客滿意度，帶動商機，帶動部落新的生命力。 4.運動休閒健康管理：普及各村里民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並整合社區與部落大學及國教資源，提供親子、青年遊憩空間及媽媽才藝教室，寓教於樂，打造健康、樂活、優質化的幸福家園。 5.強化社區資源網絡：建置銀髮族與幼兒日照照顧中心；提供社區送餐，居家護理及在宅服務；積極協助身心障者就業，並設置復康巴士，扶持老、病、身心障礙者備職就醫。 6.發展技職提升競爭：創發本區農業、觀光、餐飲民宿等產業，落實培訓人才，創造在地就業。整合中高等教育技職課程，透過職訓取得第二專長，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以促進本區居民充分就業。 不忘初發心，常存感恩心，永保關懷心，愛家更愛一生成長的這塊土地，我會用生命去愛護，捍衛我們所珍愛的家園。有愛無礙，有付出才會傑出，「志湘」誓以真心、誠心、用心為大家服務，延續傳承『把愛傳出去』的不變真諦，更要『成就鄉民，把幸福找回來』。全心全力共創復興區亮彩的未來。志湘祝鄉大家！愿託大家！
	3		陳子滢	57年10月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	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大施政主軸： 軟硬並進願景工程(工程)。 導入文創行銷產業(行銷)。 優化吸納內外人才(人才)。 整合教育提升就業(就業)。 復振多元族群文化(文化)。 護老濟弱照顧婦幼(照護)。 資源盤點活化運用(土地)。 永續發展環保生態(環境)。 協調開放政策法規(法規)。 中央地方齊心復興(資源)。
	4		范振興	44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民中學 景文高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	極力開發小烏來羅浮爺奇梯田溫泉帶動觀光，見地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圖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畫定完成下溪口天橋工程的興建，爭取經費興建武道館並適住爺奇梯代橋樓暨奎輝一郎部落之橋樑，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圖及九鄰老街提昇環境面而，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之活動中心，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多元宗教文化活動，產業道路之改善、落實農業之發展，極力配合羅浮完全中學之興建，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墓廊、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二選區	1		黃義有	49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成功高中華 二、介壽國中華 三、高過國小畢	一、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二、建設公司主任	一、更新部落，建造多功能活動中心如籃球場每一個里一座。 二、積極爭取石門水庫回饋問題，提議政府回饋金提高比照台北烏來新北市，並要重新修法。 三、從請政府在本區復興區之民宅爭取就地合法化並重新編增原住民民地地，為後代著想。 四、提議政府老人年金及殘障補助金提高一倍以上，多造福弱勢族群。 五、爭取各里各一市集增加遊客改善各里社區之生活品質。 六、長興里與奎輝里第一鄰部落聯外道路歷年來向上級陳情一直無法通過，因北警局及環保局等多單位訂定集水區上游禁止開發及開挖之法令今因此而延遲造成當地居民帶來非常直接影響生命財產之威脅建請政府積極修法有關禁令之條例以便早日解決民之所苦。
	2		王光榮	34年7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省立桃園農校	一、新竹縣警察局警員、主管 二、桃園縣警察局所長 三、復興鄉長興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四、復興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監督並協助鄉公所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經費，提昇地方經濟發展。 三、重視鄉民各項福利政策與教育文化推展。 四、用愛心服務鄉民，用真情感動民意，用行動真實付出。
	3		柯玉明	49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中學	復興鄉第十七、十八及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1.全力推動及開發羅浮溫泉案。 2.推動羅浮及羅馬織農業觀光產業案。 3.打造羅浮(復興橋)天空之橋。 4.推動多元族群文化走廊。
	4		楊春樹	53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陸軍官校畢業 二、中正預校畢業 三、介壽國中學業 四、奎輝國小畢業	一、排長、連長、營長、情報官、監察官 二、北區水資源局水源保護區巡守員 三、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林業檢測員 四、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五、奎輝派出所義警 六、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補助之回饋金，實際發放予區民，以維居民權益與福利。 二、建議專案補助區內設置老人安養、就業專責機構中心，實際改善區內弱勢家庭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三、為重視區民生安全，提案公所提撥區民意外保險為50萬元，對兩故或自然死亡者補助3萬元，協助家屬辦理善後事宜。 四、對林農所屬土地實施造林，極力向上級爭取提高獎勵金或比照都市城鄉造林獎勵金發放，以維公平。 五、爭取經費全面整修改善羅浮、奎輝、長興等地區聯外道路，便利安全居民交通。 六、爭取經費改善通往奎輝風水道路，並規劃設置簡易停車場及衛生設備。 七、爭取經費興建枕頭山部落吊橋或開設小型車輛道路通行，確保部落的安全。 八、爭取經費對奎輝溪設置沿溪步道並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巡護員，保護溪內通達自然生態環境，結合部落景觀，推動休憩、觀光，吸引人潮，創造部落商機。 九、對早期劃分之建地，因人口數代繁衍，家族人數眾多，現今嚴重不敷使用，提案增加建地面積或簡化農舍申請繁雜程序，以維居民正義。 十、提案恢復每年召開里民大會，以實際瞭解里民所需及各業管理工作執行狀況。
	5		簡清安	37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復興鄉民代表會秘書 考試：1.山地行政人員特考及格 2.臺灣省基層公務員經建人員特考及格 3.全國性公務員普通行政人員（薦任級高考）考試及格	9.請區公所全面清查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實際有買賣交易行為並利用原住民名義掛入項者建立名冊回報對策點辦法令輔導租用依法徵收增加公庫收入。 10.建請區公所爭取大漢溪上游河川主導經營權並以公共造產附屬單位名稱經營砂石場或委外經營方式開闢自治財源增加公庫收入並給在地青年就業解決失業困境。 11.建議政府將北橫公路舊有羅浮橋設施創造亮點改建天空步道並彩繪泰雅族圖騰觀光設施再現觀光人潮創商機帶動活羅浮等地方繁榮造福人民。 12.排除萬難說服各相關單位同意後第一優先爭取補助經費興建枕頭山部落跨河吊橋解決居民行的安全。 13.爭取喝色間分校交安陣社區協會無償管理創造亮點規劃補助泰雅族舞蹈表演場校舍經營民宿活絡社區創造商機造福人民。 14.建請專案補助興建長興部落飲水設施困境。
	6		楊苔英	50年4月3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南縣永康鄉復興國小畢業 二、台南市後甲國中畢業	一、國際佛光會復興分會創任會長 二、婦女會理事長二任 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二任 四、桃園縣政顧問二任 五、臺灣國際際際會桃園區復興分會第一、二屆理事 六、桃園縣更生保護會復興分會主任 七、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以真心付出力量，以善心處事，以愛心待人。 二、廣結善緣，用心用力爭取資源服務鄉民。 三、做事不做秀，一步一腳印，真情為鄉民。 四、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羅浮、奎輝、長興部落環境。 五、尊重多元文化，不分族群，團結部落共識。 六、爭取資源重視教育，培育部落專業人才。 七、爭取各項社會福利，關懷弱勢，以熱心服務鄉民。 八、推廣觀光文化產業，連結部落發展，提昇鄉民經濟收益。 九、全心全力專業服務，打造亮麗羅馬織。
復興區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羅浮里	1		王國治	40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 桃園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陸軍常備士官班第四期比較高中華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工友 桃園縣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進用人員	一、全力爭取社會福利資源及人權權益，重視低收入家庭生活，並報請專案補助。 二、成立常態形假日商圈，鼓勵販售工藝產品及手工食品，並結合觀巴消費行程，增加收入。 三、提供農機器具，協助整理開墾農地，輔導種植經濟作物及時令花卉，吸引遊客駐留。 四、因應原住民高中、國中生在羅浮里設立，報請專案另闢水源，以求正常供給民生用水。 五、重新調查部落居民產業道路使用狀況，並加以修繕或展延其路面。 六、增加房屋修繕補助名額，改善生活品質。 七、增加農業機具補助名額，減輕農作辛勞。 八、爭取在地就業，以符合青年返鄉服務政策。 九、提倡正常休假日戶外活動，定期舉辦籃球，原住民傳統弓體驗、桌球．．等。 十、美化、改善社區及部落環境，落實衛生清潔，永保健康。
	2		楊森美花	52年8月13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中	1.湧泉營造土木工程 2.曾任復興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3.現職復興鄉幼兒日照擔任娃娃車司機	1.積極推展觀光及有機農業 2.微笑行政共同創造合作共存的羅浮里 3.營造互愛互助和諧的羅浮里

復興區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奎輝里	1		羅香蘭	48年10月2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介壽國小 2.介壽國中	1.土木工程小工 2.奎輝部落廚房負責人 3.曾當任共6屆鄰長	1.聯繫社區之週邊里民、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 2.爭取經費規劃修繕活動中心，成為活動休閒或棋藝交流館等功能之可能性並配合慶典舉辦公益活動。 3.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道路之草木定時修剪水溝定時清潔疏通。 4.共同推薦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專業人士，結合活動中心、教會團體成立各項休閒活動，專業技藝教學等團體。
	2		簡清雲	50年8月1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奎輝國小 二、介壽國中	一、奎輝國小家長會長 二、奎輝村二鄰鄰長 三、奎輝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第19屆村長	一、推動奎輝在地就業機會。 二、推展泰雅文化、產業化，提升部落生活競爭力。 三、成立奎輝村公墓管理委員會。
	3		高巫玉春	49年3月26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育達商職畢	暖色開分校代課老師 三光國小住校生輔導員22年 空中大學肄業	一、公平競爭，互相尊重，以利地方團結。 二、配合區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三、合理分配資源，加強村里建設及推動美化工程。 四、主動關懷弱勢家庭，重視老人福利措施，加強文化教育。 五、協助農精緻農業，發展無毒農業（有機蔬菜）。
長興里	1		陳進誠	47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過國校畢		1.建設村里，爭取道路興建及水溝維護。 2.配合社區發展，爭取六個月永續工作機會。 3.照顧弱勢，爭取里民福利。 4.積極、熱心為民服務。
	2		黃再福	46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高過國小 二、介壽國中 三、新興高中	一、臺灣原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助理工程師 二、長興村社區理監事 三、第16、19屆村長	一、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二、推動部落產業昇級，發展精緻農業，並在羅馬公路邊設置假日美食街市場，帶動觀光人潮。 三、配合民意代表爭取地方需求就業機會。 四、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生活。 五、捍衛村民各項權益福祉，落實政府各項福利政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或受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任期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遷選區者，仍以行政區劃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投票單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民選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免役罪（摘錄自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五章有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年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當場勒禁二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壹佰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勒索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十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入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協助發行人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壹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選民、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選舉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居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壹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投票人，經警衛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壹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縱使投票、開票而拘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投遞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 該選舉票或罷免票充公之物損毀、棄置或故意毀壞之，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三百九條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策推廣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追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 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非難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隸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賄賂或拉攏他人，對辦理作人事之安插。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至察，自動檢舉有開切實選舉、罷免之事實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呈訴案件之查證、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的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資單位編號	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單位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投資單位編號	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單位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桃園復興鄉第0531投資案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1鄰67號	三民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56投資案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1鄰43號	長興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32投資案	介壽國小望溪風雨教室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9鄰中正路33號	潭心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57投資案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3鄰31號	長興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33投資案	義雲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6鄰21-1號	義雲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58投資案	義雲國小二年甲班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3鄰28號	義雲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34投資案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1鄰1號	義盛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59投資案	三光國小午餐餐廳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6鄰7號	三光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35投資案	雁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復興鄉興林村3鄰16號	雁浮村	全村	桃園復興鄉第0560投資案	華峻幼兒園	桃園復興鄉華峻村7鄰22-2號	華峻村	全村

檢舉賄賂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	0800-0249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324581	(082)324580
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5588	(0836)26514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撥通後請按 4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